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李簡任視察佳玲代）、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系統經營者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頻道名稱異動計 7 案，業者來函撤案已悉，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循行政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4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事業因應 3G 語音網路關閉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二、3家行動通信電信事業均於過往相關處分案件中承諾關閉3G語音網路期程，以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考量3G語音網路關閉為國際發展趨勢，有助提升頻率資源使用、促進環境永續；惟相關注意資訊告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實為重要，爰平臺事業管理處請行動通信事業擬訂完善之用戶移轉及權益保障計畫，並規劃具體執行政序及完成時程。
- 三、為期以「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保障用戶權益，協助用戶平順移轉，避免3G語音網路關閉致用戶驟然斷訊，衍生消費爭議，該處於召開多次會議並邀集業者共同研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相關業者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監事前經本會第1053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許可，因董事缺額及董事長兼總經理辭職，由原任董事之法人股東重新指派人員執行董事職務，並於113年1月8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改選新任董事長，任期皆至原屆期115年5月8日止。
- 三、該公司於113年1月10日向本會提出案揭申請，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針對擬任人員辦理形式審查符合規定，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附加附款許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變更，附款為：「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5條之1、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公司法關於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選任之相關規定，或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致股東身分不合法者，本會得廢止本案之許可。」。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